## 经发局（统计局）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实施细则

一、条款内容

对2022年月度新增入库的“四上”企业（不含2月份以2021年全年资料为依据申报入库的企业，含新迁入且在奖补期营业收入增速实现10%以上的企业），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注：1.“月度新增入库企业”是指新开业或新成立，且在申报期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经国家审核入库的企业；新开业或新成立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间为上年度第四季度以后（2021年10月份以后）为依据进行判断；月度新增企业申报时期为每年3月份-9月份，10月份至下年度2月份为年度申报时间。

2.“原有政策”是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支持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港〔2019〕115号）第十一条要求：“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对首次纳入统计体系的四上企业给予每户1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条件

1.2022年月度新增入库的“四上”企业，但不含1月份、2月份以2021年全年资料为依据申报入库的企业；

2.不含尉氏移交划转企业，但含移交后新增入库的企业；

3.含从郑州地区以外新迁入港区且在上半年或第三季度内营业收入增速同比实现10%以上的“四上”企业（不含郑州市内其它区县迁入企业）。

注：“四上”企业入库标准

1、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3、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4、规模以上服务业：①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②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③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

三、申报材料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2年月度新增入库“四上”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验原件，交复印件）；

3.企业信用中国截图（企业在“信用中国”搜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结果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5.从郑州地区以外新迁入港区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收入报表截图，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建筑业企业提供产值报表）。

注：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和截图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申报流程

1.企业自愿申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1029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zhkgcyjjq@163.com；

2.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审核、认定并报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审批；

3.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办）根据认定结果按程序拨付资金。

五、受理日期

7月10日-7月20日，受理上半年符合条件企业申报。

10月10日-10月20日，受理第三季度符合条件企业申报。

六、受理人

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产业发展科 刘义豪

联系电话：86198839 15638809838

附件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2年月度新增入库“四上”企业奖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 人 代 表 ：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2年月度新增入库“四上”企业奖金申请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日期：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入库时间 |  | 申请资金（万） |  |
| 申报奖励政策依据 | *根据xxx〔xxx〕xxx号文具体条款内容填写，郑州地区以外新迁入港区的企业要体现增速10%。* |
| 责任单位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申请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附件2

|  |
| --- |
| 信用承诺书我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郑重承诺如下：一、此次申报所有奖补政策，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三、申报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六、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七、申报日前没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承诺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